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品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品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張品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相同或相近，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對其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陳述意見表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予以扣除，此與定應

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品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偽造文書、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
			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12年4月29日	111年12月19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4465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29515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1號	113年度訴字第835號
	判決日 期	113年1月11日	113年8月27日
確 定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1號	113年度訴字第835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3月4日	113年9月24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或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均是	均是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4112號 (已執行完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3991號